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討 論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件第 52 /2006 號

建議二零零六/零七年度 灣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及小組 舉辦活動的臨時工作人員的安排及薪酬撥款申請

目的

請區議員通過，建議的預留撥款予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或專責小組舉辦活動時作臨時工作人員的安排。

背景

2. 由 2004 年開始，區議會的活動嚴格分為直接撥款的非資助計劃及適用預支撥款的資助計劃。在非資助活動中，灣仔民政事務處工作人員負責全力籌備及執行有關活動；在資助活動中，灣仔民政事務處工作人員則在活動籌辦期間提供意見，及有需要時聯絡各合辦機構，協助活動進行。

建議工作人員薪酬撥款的安排

3. 根據過往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及小組舉行不同類型活動的經驗，現建議本年度繼續作以下安排：

- (i) 根據各委員會／小組的需要，各自預留活動撥款臨時工作人員開支，並自行處理該委員會／小組的撥款申請并交由區議會審批。
- (ii) 請議員考慮根據區議會文件第 28/2006 號附件 I 第 4 項的原則，於非資助活動中，預留不超過 10%開支作工作人員薪酬；於資助活動中，預留不超過 5%開支作臨時工作人員薪酬。(不包括合辦機構的工作人員開支)
- (iii) 如部份活動偏重人手開支，令臨時工作人員支出超過撥款額的 10%，將由有關委員會／小組作個別考慮。這安排除了讓民政事務處有適當資源，支援有關活動外，日後各委員會／小組可清晰瞭解本身的撥款開支進度，並直接監察臨時工作人員薪酬開支的運用。

4. 區議會屬下各有關委員會及小組，建議的個別委員會及小組的工作人員薪酬開支的撥款安排，載於附件一。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通過上文第 3 段的建議臨時工作人員薪酬撥款的安排。區議會各委員會／小組將根據上述的建議，擬備臨時工作人員薪酬撥款申請給區議會審批。

灣仔民政事務處
二〇〇六年五月

建議 2006/2007 年度給直屬區議會、委員會及小組的批款分配

(as at 24.4.2006)

(根據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45/2006 號附錄 III 附表的資料)

	2006/07 年度 建議預留款項 (萬元)	預留計劃 的臨時工作人員開支 (註 1) (萬元)	預留計劃 的可動用開支 (萬元)
1. 直屬區議會	156.5	4.44	152.06
a. 市區更新專責小組	15	-	15
b. 大廈管理專責小組	13	-	13
c. 灣仔衛生健康活力城計劃 督導委員會	35	2.59	32.41
d. 扶貧工作小組	26	-	26
e. 預防禽流感工作小組	25	1.85	23.15
f. 灣仔發展藍圖工作小組	30	-	30
g. 未定用途款項	12.5	-(註 2)	12.5
2. 社區建設委員會	240.5	10.77	229.73
a. 灣仔區防火委員會	16	-	16
b. 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18	1.6	16.4
c. 灣仔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4.5	0.4	4.1
d. 社會服務工作小組	100	4	96
e. 灣仔東分區委員會	12	1.09	10.91
f. 灣仔南分區委員會	12	1.09	10.91
g. 灣仔西分區委員會	12	1.09	10.91
h. 回歸及國慶慶祝活動	10	0.8	9.2
i. 團拜	8	0.7	7.3
j. 賀年印刷品	8	-	8
k. 區議會紀念品	-	-	-
l. 地區團體	40	-	40
3.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120	4.66	115.34
a. 灣仔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 委員會	5.5	0.5	5
b. 地區團體		-	
c. 委員會主辦活動	114.5	4.16	110.34
4. 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	79	2.1	76.9
a. 地區工程	35	-	35
b. 委員會主辦活動	44	2.1	41.9
5.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0	1.48	18.52
6.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	35	2.5	32.5
合計	651	25.95	625.05

註 1: 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舉辦/合辦/協辦的活動,預留計劃的 10%(非資助計劃)或 5%(資助計劃)為工作人員的開支(不包括其他合辦機構的工作人員開支)。

註 2: 「未定用途款項」的項目工作人員薪酬開支於日後再行訂定。